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退役军人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聚焦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精心精细精准服务，用心用情用力保障，让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成色更足，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阴新实践贡献力量。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求实效，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系统党员干部和广大退役军人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宣讲，引导系统党员干部和广大退役军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坚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信心和决心。

3．持续深化“老兵永远跟党走”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积极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一地一特色”品牌创建活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内持续开展省、无锡市两级优秀“戎耀之家”申报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法律援助、老兵调解工作。

5．强化宣传舆论工作，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配齐建强宣传骨干队伍，加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广泛开展重要活动报道和主题宣传、政策宣传、重点工作宣传，全面展示江阴退役军人风采，展示江阴退役军人工作成效。

6．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戎耀今生”第三届江苏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适时组织交流参观、典型宣讲活动，用身边典型、榜样力量，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争当主旋律的弘扬者、正能量的传播者、新时代的奋进者。

7．持续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基层治理、文明创建、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典型推选，培树省级优秀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

8．提请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强化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合力解决退役军人群众疑难复杂问题，确保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各级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提高移交安置质量

9．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关于加强新时代转业军官安置工作意见》，根据全省相对统一的转业军官安置办法制定情况，及时完善移交安置工作政策。进一步拓展完善“直通车”“特岗选拔”安置办法，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人尽其才。加强与驻澄部队、中央驻澄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的联系，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开展“送政策进军营”“送政策进单位”活动。

10．巩固“三年移交”成果，健全伤病残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办法，落实住房和医疗保障。完善军休干部“随退随审、即交即接”工作机制，优化安置流程，加强军地衔接，解决矛盾问题，完成年度接收安置任务。

11．健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机制，组织业务培训，规范管理行为，强化服务引导，全面落实各项待遇。

12．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实施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档案审核接收、考试考核赋分等工作。充分挖掘岗位资源，大力筹集安置岗位，科学编制下达年度转业军官和退役士兵安置计划，高质量做好转业军官和退役士兵的岗位安置工作。积极稳妥做好伤病残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13．加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教育管理工作，帮助退役士兵了解安置政策、安置程序、安置岗位、就业形势、收入待遇等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移交安置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配合上级部门做好2023年度事业单位定向招录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工作。做好2023年度转业军官上岗前培训工作。

14．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细化完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措施办法，按时发放随军无工作家属生活补助。严格执行文件规定，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身份认定工作。

15．加强“兵支书”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兵支书”培训活动，助力“兵支书”能力素质提升。大力开展“优秀兵支书”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引领更多退役军人投身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

三、深化就业创业服务

16．全面宣传并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1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及《无锡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部、省、市“三位一体”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地见效。优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环境，充分发挥军创企业家作用，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深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优质品牌创建活动。

17．常态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组织开展“百城联动”系列活动。持续推进“五送”进军营活动，帮助现役军人提升就业创业竞争力。

18．认真做好江苏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管理系统暨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交流平台信息录入及管理工作。积极创建省级高水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区暨第三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19．坚持需求导向，深化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尤其是省级特色补贴性教育培训及适应性培训，结合两季兵源退伍的实际，合理安排、精心组织、力求实效。夯实退役军人培训机构体系建设，完善准入、强化管理。探索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和异地培训有效途径。

20．加强军创园区建设，努力打造江阴“军创”矩阵。注重发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联盟作用，联合各职能部门，组织“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努力提升会员数量和质量。

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21．贯彻《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和军休养老服务政策，精准落实军休干部各项待遇。持续推进军休社会化服务改革，开拓社区共建阵地，构建多元服务保障模式。开展“关爱失能失智和高龄独居军休干部”行动。

22．组织系列文体活动，丰富军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银发医疗队、老兵宣讲团等团队作用，引导军休人员向社会传播红色能量。

23．落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各项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做好应对国家服务保障改革的准备工作。跟踪新接收军休人员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思想动态，跟进做好教育疏导、政策解释、关怀帮助等工作。

24．常态化开展优待证申请发放和服务管理工作，探索社会化服务模式，推进优待证电子化应用。全面落实《江苏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办法》，发布江阴市优待清单，不断丰富优先优待优惠场景和内容。强化服务监督，积极搭建社会化拥军优抚平台。

25．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下达各类优抚资金。进一步推动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全覆盖，推动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组织开展关爱功臣模范系列活动。

26．加强优抚对象审核备案管理，统筹开展年度确认和信息核查。

27．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部门职责、属地责任，结合烈士纪念日、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英烈祭扫、弘扬英烈精神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帮烈士回家”寻亲活动。加强讲解员培训，提升讲解员队伍能力。积极参与省厅烈士英雄事迹系列宣传短片拍摄活动并进行优秀作品展播。

28．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按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细则，结合第七批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评选，开展符合条件新一轮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推荐上报工作。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9．深入开展退役军人“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认真制定重点人员的排查方案和重大风险防控方案，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聚集事件以及其他极端事件。持续开展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和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工作，推动重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30．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包案责任和首办责任，严格按照“13712”工作要求，加强走访联系和协调处置，进一步推动信访问题及时有效化解到位。

31．加强与政法、公安、信访、网信等相关部门的联通联动，构建信息互通、形势同判、矛盾联处、风险共防的工作格局，做好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继续加强驻京值守和驻省值班工作。加强退役军人网络评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网络评论员管理办法，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培训、训练演练，广泛开展网络正能量宣传活动，积极参与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32．组织开展“情暖老兵”关爱活动，加大低保特困退役军人兜底帮扶力度。充分发挥基层服务站作用，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动态数据库，精准开展走访慰问、思想引导、情绪疏导和关爱帮扶工作。

33．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开展“无信访矛盾问题上行基层服务站”创建活动，适时推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聘用指导员制度，推动涉退役军人信访问题发现在早、防范在先、解决在小，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

六、服务部队备战打仗

34．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拥军支前工作的意见》，主动支持部队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完善军地协调议事机制，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帮助协调解决部队实际困难。积极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就学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随军家属专场招聘活动，妥善解决后路、后院、后代问题。

35．启动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争创工作，开展纪念延安双拥活动80周年主题征文活动，激发广大军民投身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政治热情。

36．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部队活动，根据省厅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走边防看亲人”和“情系边海防”活动，重点走访慰问困难边海防官兵家庭，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37．巩固深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创建活动成果，持续开展示范型创建工作，探索建立经费精准保障机制，推动全市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覆盖率和达标率“双提高”。 探索推动在退役军人相对集中的园区、高校、企业打造特色型功能型服务站，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面对面”“直通车”的服务保障工作。

38．认真落实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度工作要求，督导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考核为抓手，强化正向激励，强化引领推动，强化创新创优，不断推动我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39．组织开展省、无锡市“优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优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任（站长）”推选活动，示范引领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40．持续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强化政策落实跟踪问效，提高政策制定科学性。对接省即将出台的《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等法规政策，结合江阴实际抓好落实。梳理现有法规政策，做好汇编和报备工作。

41．优化完善军人退役“一件事”平台办理流程。适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深入推进权力事项标准化建设。推广服务保障体系APP和综合管理系统使用，全面提高服务保障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42．完善统计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数据审核，加强监督考评，高质量完成统计季报、年报等工作。围绕退役军人重点工作开展课题研究，总结成果、指导实践。

43．认真落实即将出台的《江苏省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实施意见》《江苏省退役军人档案室建设管理规范》，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规范化开展档案管理场所建设。探索建立退役军人电子档案数据库，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

44．严格落实自主择业、自谋职业军转干部相关政策，规范抓好待遇落实、年度登记、教育培训、走访慰问等工作。深入推进“党建+服务+军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功能型党组织建设，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组织活动，引导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中显现作用。

45．深化“岗位练兵比武竞赛”活动，依托“戎耀练兵”等学习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分类分批组织系统干部职工线下培训，拓展服务体系功能，打造优质学习阵地，持续培养一批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标兵能手。

46．深入推进援疆工作，高质量完成援助任务。深化结对帮扶经济相对薄弱村活动，实现党建共建与解难帮困深度融合。

八、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47．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所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军地基层党支部“双结对”活动。支持配合保障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工作。

48．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发放使用管理，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组织专门力量抽取部分镇（街道）开展资金专项抽查和绩效评价，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涉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问题，及时转办交办、核查复查。